

央企信托XY-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材料仅向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023年

声明

- I. 本报告所涵括的信息仅供交流，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他任何用途。
- II. 本报告中所含来源于公开资料的信息，本公司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及相关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材料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及相关建议仅供参考，不代表任何确定性的判断。
- III. 本报告中所含来源于本公司的任何信息，包括过往业绩、产品分析及预测、历史经营数据、相关建议等，均不代表任何确定性判断，不代表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或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其投资回报可能因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
- IV. 本报告及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被复制或分发，本报告的内容亦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一旦阅读本报告，每一潜在阅读者应被视为已同意此项条款。
- V. 除本页条款外，本报告其他内容和任何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法律协议的一部分，不应被视为构成向任何人士发出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任何承诺。
- VI.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集合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为准。

特别提示

本项目仅对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最低收益。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请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合格投资者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0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投资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02/ 法人单位：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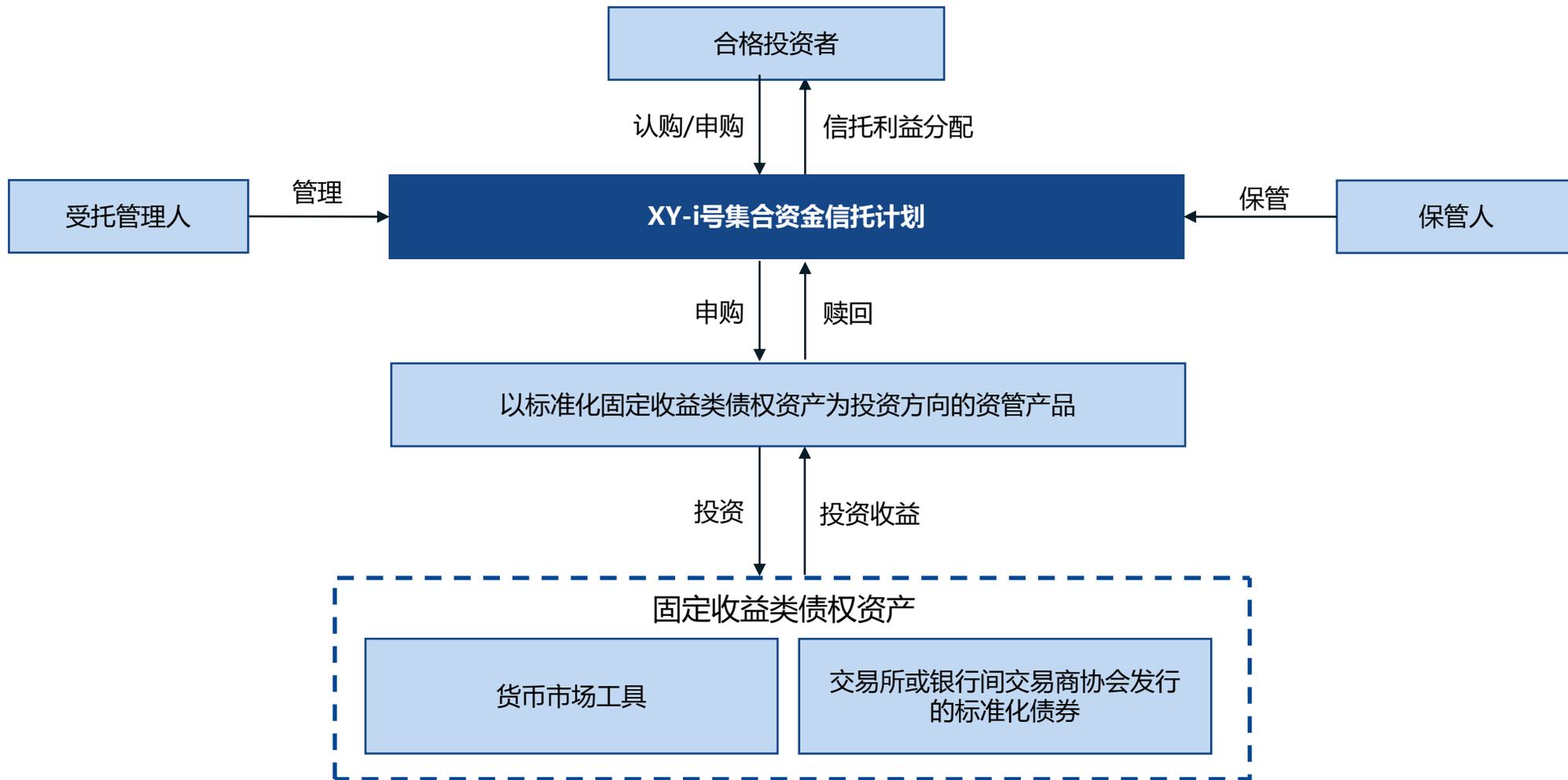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项目要素

项目要素	内容
项目名称	央企信托XY-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结构	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管产品。
产品类别及风险等级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3
资金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5年，各期信托资金到期日期以信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产品运作方式	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信托，各期封闭运作
预警线和止损线	1. 信托单位净值0.9000元设为预警线，若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的，受托人应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停止新增投资，直至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高于预警线时方可恢复正常操作。 2. 信托单位净值0.8000元设为止损线，若任一交易日（T+1日）起，信托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均低于0.8000元时，受托人应于T+4日起采取平仓操作，信托计划于T+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认购起点	30万元起投，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准备金计提基准	A类信托份额，30万（含）-100万（不含），6.0%； B类信托份额，100万（含）-300万（不含），6.1%； C类信托份额，300万（含）以上，6.2%。 (为管理人是否计提准备金的标准，不是产品业绩预测或承诺)
分配方式	各期信托资金以信托合同约定的分红基准的净值为限分配信托收益，于预计到期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配赎回资金。
投资范围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①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非劣后级）；②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③信托业保障基金；④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固收类投资品种；⑤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管产品。
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占信托计划总资产比例为100%（含）。 2. 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信托计划净资产的200%。 3. 本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如有）在AA级（含）或A-1（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AA级（含）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BBB（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BBB（含）及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 4. 其他限制：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及对外担保等用途。

本材料仅向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交易结构



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的入库标准

区域预算限制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小于 30 亿
市一级债务率不高于 700%

禁投区域

禁投黑龙江、吉林、辽宁、西藏、青海、云南、天津、河北、甘肃、内蒙古、贵州、宁夏、海南、新疆、广西区域内债券

其他禁投要求

存在债权类融资涉及违约（含逾期）的主体、涉及重大负面舆情的主体、涉及重大金融案件诉讼的主体列入黑名单，黑名单内主体全部禁投

注：以上内容仅作为一般性投资及管理标准，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市场风险管理

1. 充分利用研究资源，做深做精利率策略研究。
2. 严格控制利率风险，控制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债券市场情况随时调整久期策略。
3. 精选标准化债券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

借助舆情预警系统实时监控

实时跟踪持仓标的，构建预警体系，自动提示舆情信息。投资经理实时监控，对所持标的估值风险和违约风险给出分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项目亮点

精选投资标的	本产品资金全部用于投资AA及以上评级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结合所属区域、发行主体实力、市场环境等因素选择优质投资标的。
控制信用风险	从公司层面到产品管理团队层面均有较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应对措施。投资管理体系合理，流动性管理方案得当。

央企信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长期以来深度布局地方政府平台基础设施产业领域多年，经营风格稳健，投资谨慎，内控制度完善，具有较强的投资与管理能力。
风格稳健	核心投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大类资产配置经验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与交易经验，在投资策略的制定与组合方案的构建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风险揭示

1、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详见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税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包括债券投资的风险、投资资管产品的特有风险、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有风险）、保障基金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交易风险、电子交易渠道风险、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预警线及止损线相关的风险、强制减仓风险、受托人不承诺存续期间分配信托收益、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受托人不承诺信托利益、代理收付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揭示的风险仅为例示性质，未能穷尽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所有风险都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3、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

4、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5、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有）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100%。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以上风险揭示仅列示部分风险，本产品全部风险揭示详见《信托合同》“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章节以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Thank You !

**本材料提供的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信托合同及其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管理人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不构成产品财产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本材料仅向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宣传推介